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
专业基础课适用

卓越系列

报关原理与实务

Provision and Practice of Customs Clearance

张援越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卓越系列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专业基础课适用

报关原理与实务

Provision and Practice of Customs Clearance

张援越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原理与实务/张援越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7.3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8-2401-6

I. 报... II. 张... III. 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234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短信网址 发送“天大”至 916088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 × 240mm
印 张 24
字 数 444 千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4 000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可归纳为“三人办三物”。

本书将以此为顺序,分别对海关、“三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三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及“办”(办理进出境手续和相关海关事务)进行阐述。

本书最大特点是“零距离”接触岗位和大量模拟练习。此外,参编人员全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

本书同时兼顾报关员资格证书考试,既可作为报关专业学生学习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书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 介绍海关的任务、设关原则、海关体制、海关的权力;介绍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报关单位的保管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报关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运输工具负责人以及物品所有人。

第二部分 介绍我国的外贸管制制度,重点阐述海关监管货物、保税港区 and 出口加工区,介绍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A型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物流中心、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区等六种监管模式及其所存货物,介绍海关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准予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减免税进口,介绍ATA单证册用于展览会、交易会及类似活动项下的货物以及其他国际贸易中经常遇到的货物。

第三部分 重点介绍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的进、出境及相关海关事务的手续和步骤,同时介绍海关H2000通关系统及中国电子口岸系统,介绍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等实用技巧。

第四部分 介绍报关活动中应用的相关法律。

第五部分 综合练习题汇编,供学生课后练习和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备考之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和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本书疏漏及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

1 海关	(3)
1.1 海关的任务	(3)
1.2 设关原则及海关体制	(6)
1.3 海关的权力	(9)
2 报关单位	(14)
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2.2 报关企业	(17)
2.3 报关单位的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	(22)
3 报关员	(27)
3.1 报关员资格考试	(27)
3.2 报关员注册	(32)
3.3 报关员注册的变更、延续	(34)
3.4 报关员注册的注销	(35)
3.5 报关员权利、义务	(36)
3.6 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38)
3.7 报关员的海关记分考核管理	(39)
4 报关活动相关人	(42)
4.1 概述	(42)
4.2 类型	(42)
4.3 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43)
5 运输工具负责人	(44)
6 物品所有人	(46)
6.1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46)
6.2 特定物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47)
6.3 禁止进出境物品	(48)
6.4 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规定	(49)
6.5 非贸审批	(50)

6.6 回国定居人员申请进口安家物品	(52)
6.7 留学人员回国购买免税国产汽车	(52)
6.8 所需单证	(52)

第二部分 “物”

1 我国的进出口许可制度	(57)
1.1 进出口管制的相关政策	(57)
1.2 主要监管证件	(65)
2 海关监管货物	(74)
2.1 一般进出口货物	(75)
2.2 保税加工货物	(76)
2.3 保税物流货物	(81)
2.4 特定减免税货物	(94)
2.5 暂准进出境货物	(97)
2.6 其他进出境货物	(101)

第三部分 “办”——报关程序

0 报关的基本程序	(111)
0.1 前期阶段	(112)
0.2 进出境阶段	(113)
0.3 后续阶段	(114)
1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115)
1.1 进出口申报	(115)
1.2 配合查验	(120)
1.3 缴纳税费	(124)
1.4 提取或装运货物	(124)
2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127)
2.1 纸质手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27)
2.2 电子账册管理下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42)
2.3 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	(145)
3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149)
3.1 保税仓库货物报关程序	(149)
3.2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报关程序	(151)

3.3	保税物流中心(A型)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53)
3.4	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54)
3.5	保税物流园区货物的报关程序	(156)
3.6	保税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61)
3.7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62)
3.8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63)
4	其他货物的报关程序	(168)
4.1	过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68)
4.2	转运货物的报关程序	(169)
4.3	通运货物的报关程序	(170)
4.4	进出境快件的申报	(170)
4.5	租赁货物的报关程序	(171)
4.6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报关程序	(173)
4.7	进出境修理货物的报关程序	(175)
4.8	出料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76)
4.9	溢卸货物和误卸货物的报关程序	(177)
4.10	一般退运货物的报关程序	(178)
4.11	其他退运货物的报关程序	(179)
5	货物转关运输的报关程序	(180)
5.1	进口货物的转关	(180)
5.2	出口货物的转关	(181)
5.3	海关监管货物的转关	(183)
6	商品归类	(184)
6.1	《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84)
6.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85)
6.3	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内容及其结构、编排、归类方法	(192)
6.4	约束性商品预归类	(198)
7	进出口税费	(201)
7.1	进出口税费概述	(201)
7.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05)
7.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11)
8	报关单填制	(213)
8.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13)

8.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14)
9 海关的工作流程	(226)
9.1 报关员的注册	(226)
9.2 国际航行船舶的通关	(227)
9.3 税款缴纳	(229)
9.4 海关调查	(230)
9.5 价格审核	(233)
9.6 海关知识产品保护	(234)
9.7 加工贸易	(237)
9.8 海关稽查	(243)
9.9 转关运输	(246)

第四部分 海关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26)

第五部分 综合练习题汇编

综合练习题(一)	(333)
综合练习题(二)	(335)
综合练习题(三)	(338)
综合练习题(四)	(339)
综合练习题(五)	(346)
综合练习题(六)	(349)
综合练习题(七)	(350)
综合练习题(八)	(362)
参考文献	(374)

第一部分 “人”

1

海关

1.1 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中国海关实行“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和“政治坚强,业务过硬,值得信赖”的队伍建设要求。

依照《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海关主要承担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根据这些任务主要履行通关监管、税收征管、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海关统计、海关稽查、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职责。

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又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



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1.1.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海关监督管理则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1.1.2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

进出口税费是指在进出口环节中由海关依法征收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船舶吨税等税费。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向纳税义务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关税是一种国家税收。关税的征税主体是国家,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义务人征收。其课税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关税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保护国内经济、实施财政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各缔约方保护其境内经济的一种手段。

1.1.3 缉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海关缉私警察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走私犯罪侦查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部分隶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充分发挥海关打击走私的整体效能,从2003年起,海关对部分打私办案职能进行了内部调整,走私犯罪侦查机构增加了行政执法职能。从2003年1月1日开始,各级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统一更名。其中: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更名为海关总署缉私局;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广东分局更名为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缉私局;各直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更名为各直属海关缉私局;各隶属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支局更名为各隶属海关缉私分局。

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



我国现行的缉私体制是：“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1.1.4 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赋予海关的一项基本职能。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

列入我国海关统计范围的货物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跨越我国经济领土边界的物质商品流动；二是改变我国的物质资源存量。

根据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统计的原则，我国将进出口货物分为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单项统计货物和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三类。

1.2 设关原则及海关体制

1.2.1 海关的设关原则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

目前，共有国家批准的海、陆、空一类口岸 253 个，此外还有省级人民政府原来批准的二类口岸近 200 个。

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

“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

1.2.2 海关的体制

中国海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在组织机构上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海关总署;第二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2个特派员办事处,41个直属海关和2所海关学校;第三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的562个隶属海关机构。此外,在布鲁塞尔、莫斯科、华盛顿以及香港等地设有派驻机构。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48 000余人。

海关总署是中国海关的领导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机关内设15个部门,管理6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社会团体和3个驻外机构。中央纪委、监察部在海关总署分别派驻纪检组和监察局。

中国海关实行关衔制度。关衔设五等十三级。分别为:一等,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

1.2.2.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依法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③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邮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研究拟定加工贸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及其他保税业务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④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拟定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⑤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发布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

⑥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组织查处走私案件,组织实施海关缉私,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进行侦查,执行拘留、逮捕、预审工作;

⑦制定海关稽查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海关稽查;

⑧研究拟定口岸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划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理口岸开放;

⑨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包括管理全国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及署管干部任免;

⑩研究拟定海关科技发展计划,组织实施海关信息化管理,管理全国海关经费、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

⑪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2.2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关区通关作业实施运行管理,包括执行总署业务参数、建立并维护审单辅助决策参数、对电子审单通道判别进行动态维护和管理、对关区通关数据和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有效监控和综合分析;

②实施关区集中审单,组织和指导隶属海关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查验、放行等通关作业;

③组织实施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实际监控;

④组织实施贸易管制措施、税收征管、保税和加工贸易海关监管、企业分类管理和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

⑤组织开展关区贸易统计、业务统计和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⑥组织开展关区调查、稽查和侦查业务;

⑦按规定程序及权限办理各项业务审核、审批、转报和注册备案手续;

⑧开展对外执法协调和行政纠纷、争议的处理;

⑨开展对关区各项业务的执法检查、监督和评估。

1.2.2.3 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口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隶属海关根据海关业务情况设立若干业务科室。

隶属海关的职责如下:

- ①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验估、查验、放行等通关作业;
- ②对辖区内加工贸易实施海关监管;
- ③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燃料、物料、备件等实施海关监管,征收船舶吨税;
- ④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实施实时监控;
- ⑤对通关、转关及保税货物的存放、移动、放行或其他处置实施实时监控;
- ⑥开展对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监管场所的风险分析,执行各项风险处置措施;
- ⑦办理辖区内报关单位通关注册备案业务;
- ⑧受理辖区内设立海关监管场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的申请;
- ⑨对辖区内特定减免税货物实施海关后续管理。

1.3 海关的权力

依照《海关法》的规定,海关行使的权力有以下几方面。

1.3.1 行政许可权

海关行政许可的范围是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海关规章仅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细化及制定实施的办法。海关行政许可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①报关企业的注册;
- ②报关员资格核准及注册登记;
- ③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④进出境运输工具改兼营境内运输审批;
- ⑤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⑥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⑦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余料结转、核销、放弃核准;
- ⑧进出口货物免验审批;